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23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麗妍

被告 創藝美食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被告 張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5,9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創藝美食餐飲有限公司、廖振宇、張騰（本判決提及單一原告，均省略原告之稱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

01 利息計算為「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9月6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2月2
04 4日當庭變更利息計算為「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9月30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0月1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核其變
07 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
08 更部分應予准許。

09 三、原告主張：創藝美食餐飲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7日，邀同廖
10 振宇及張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政策性貸款，詎未依
11 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
12 之利息、違約金，而廖振宇及張騰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3 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4 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四、創藝美食餐飲有限公司、廖振宇、張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0 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
21 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2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3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24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25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26 利。

27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8 （政策性貸款專用）、借款申請書、切結書、承諾暨同意
29 書、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還款催告函、回執、放款客
30 戶歸戶查詢單、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
31 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7-21頁）、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5

01 -49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28-31
02 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04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5 則廖振宇、張騰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
06 人即創藝美食餐飲有限公司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原告
07 自得請求廖振宇、張騰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8 七、從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創藝
09 美食餐飲有限公司、廖振宇、張騰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
10 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320元(第一審裁判費，
16 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紹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涂震宇

25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235,920	自114年3月7日起 至114年9月30日止	2.72%	自114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含)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 0；逾期6個月以上

(續上頁)

01

	114年10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2%	者，就超過6個月之 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	---------------------	-------	-----------------------------------